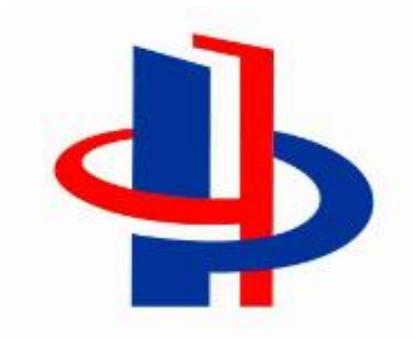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山镇古朴村集体经济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2-210163-ZQNG

采购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设计图纸	7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平山镇古朴村集体经济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平山镇古朴村集体经济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QZZC2025-C2-210163-ZQNG]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2025-C2-210163-ZQNG
2.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山镇古朴村集体经济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1993356.72）
5. 采购需求：2025 年平山镇古朴村集体经济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人须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注册建造师证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扫描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日8时00分至12时00分、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注：（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2）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止时文件提交截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0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标书”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标书的，以备份标书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标书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标书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标书的，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

与整个招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 271 号

联系人：董志艺

联系电话：0777-6422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海岩路安置区五号二楼

联系人：郭工

联系方式：17877596156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p>工程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2025年平山镇古朴村集体经济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p> <p>项目编号：QZZC2025-C2-210163-ZQNG</p> <p>采购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p> <p>建设地点：灵山县平山镇古朴村</p> <p>采购内容：2025年平山镇古朴村集体经济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招标控制价（人民币）：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1993356.72）</p>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合同要求工期：150日历天。</p>
2	<p>合同名称：2025年平山镇古朴村集体经济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施工合同</p>
3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4	<p>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磋商人须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注册建造师证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p>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内。</p>

6	<p>竞标报价:</p> <p>1.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p> <p>2. 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p>3. 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7	<p>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p>
8	<p>备份响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邮件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2）递交时间：出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无法按时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在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之时起 15 分钟内递交，否则，竞标无效。</p> <p>（3）供应商邮件发送的内容如下：</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p> <p>（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9	<p>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p>
10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1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p>
	<p>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p>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p>

	<p>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1993356.72）</p>
	<p>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成交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特别说明:</p> <p>（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 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 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 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 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 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补充事项：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叁份响应文件提供 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p>
	<p>所属行业: 建筑行业</p>

二、磋商须知

1、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的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的要求

3.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8 凡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施工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3.2 供应商的限制条件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6.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工程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设计图纸（电子版、DWG 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词意含糊等情况，请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答疑要求，否则视为无异议，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

7.2.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

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疑问的正式答复或是采购人认为必要修改的内容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的形式传真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答疑或补充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回复确认函。

7.2.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响应。

8.1.2

8.2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3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详细内容如下）：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8)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六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9)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至本项目截标时间前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部分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4 报价

8.4.1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整唯一报价。

8.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8.4.3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8.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8.4.5 供应商在磋商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

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建筑垃圾清理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运费、风险费、人员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完成整个拆除施工任务的所有费用。

8.4.6 供应商在报各综合单价和总造价时，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自行考虑在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工程（费用）的发生、存在因素的风险，确定单价。

8.4.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5 响应文件货币

8.5.1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8.6 磋商的有效期

8.6.1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

8.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8.7.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响应。

8.7.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8.7.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8.7.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8.7.5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7.6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8 磋商保证金

8.8.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

8.8.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9.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或纸箱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9.1.2 响应文件应在外层密封处标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截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9.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派工作人员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9.3.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9.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供应商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9.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9.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 磋商与评审

10.1 磋商仪式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和证明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0.1.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0.1.3 磋商时请监督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10.2 磋商小组

10.2.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0.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

10.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0.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0.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0.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必须与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0.5 响应文件审查

10.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6 供应商澄清

10.6.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7 磋商程序

10.7.1 整个磋商过程将在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10.7.2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即符合性鉴定，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无明显差异和保留。

10.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0.7.4 符合性鉴定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确定有无必要对符合性鉴定合格的供应商进行

磋商。

10.7.5 如不需磋商，则进入评审阶段。

10.7.6 如需磋商，则应记录磋商内容，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7.7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如上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0.7.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7.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0.7.10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7.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7.1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0.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确定其排序。

10.8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0.8.1 响应无效条款

- (1)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的；
- (5)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审结果或干扰开标秩序的行为的；
- (8) 磋商小组有权对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经核实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10.8.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 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活动损害其权益的，应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 投诉

12.1 质疑供应商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若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相关监管机构投诉。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

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成交通知

14.1 成交通知书将在磋商有效期限内发出。

1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15. 授予合同

15.1 合同授予标准

15.1.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实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5.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顺序依次与下一家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

1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不需要缴纳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后 7 日内办理成交手续，逾期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按有关规定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17.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人原因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依法须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成交供应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依法须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采购人。

18. 其他事项

18.1. 废标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及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内容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响应文件未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写或者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 (5) 不按本须知第 8.3 条款内容提交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7) 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的；
- (8) 磋商报价文件中清单项目单项报价高于相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
- (9) 供应商供应商不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
- (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外，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及安全人员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相应管理职务的；
- (13) 供应商未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的；
- (14)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 (15)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成交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服务费。

1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平山镇古朴村集体经济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 2、**建设地点：**灵山县平山镇；
- 3、**工程内容：**2025年平山镇古朴村集体经济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合同要求工期：**150日历天。
- 6、**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相关建设标准。

二、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谈判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如出现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 磋商供应商提供资料保证真实有效，成交后若查出提供虚假资料，成交资格取消，并且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全部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二) 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三) 磋商方式：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分办法

(一) 所有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采购文件和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前提下，采用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其他项	符合“磋商须知”第8条要求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一章“前附表”第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前附表”第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前附表”第1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前附表”第5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技术标评分(满分40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满分2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2分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3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齐全,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等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3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2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1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35分)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满分6分)	①优(6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②良(4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③差(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表述不清晰,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p>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6分）</p>	<p>①优(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②良(4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③差(2分)：关键线路模糊，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p>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3分）</p>	<p>①优(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②良(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③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一致，较难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不尽合理。</p>
		<p>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满分3分）</p>	<p>①优(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要求，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p> <p>②良(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可以完成施工要求。</p> <p>③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一致，不能满足施工要求。</p>
		<p>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3分）</p>	<p>①优(3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②良(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应对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③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6分）</p>	<p>①优(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②良(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提出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③差(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不清，对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p>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满分3分)	<p>①优(3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②良(2分): 项目有基本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p> <p>③差(1分): 针对性不强, 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 采用规范不正确。</p>
		8、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5分)	<p>①优(5分):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②良(3分): 具体措施可行、有可行的保证措施,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③差(1分): 措施不可行,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商务 标评 分(满 分60 分)	磋商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处理		采购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执业能力的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 评委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80%), 使得其磋商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委认定该供应商已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 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磋商报价评审	<p>商务标评分标准：</p> <p>有效报价范围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磋商总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综合单价。</p>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报价评分以最后磋商报价的评审价为依据，根据上面的优惠政策计算各个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 60 分</p>
2.1.6	综合总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技术标评审部分：40分</p> <p>商务标评审部分：60分</p>
	磋商供应商总得分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者优先；若磋商报价、技术建议书得分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备注：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其他详细合同条款必须严格参照对应的合同范本及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未说及部分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平面设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法规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现行的国家建筑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招标控制价；
- (10) 设计变更等文件；
-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的市政配套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合法分包施工协议书、材料供应商名录、施工技术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事件发生前 1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日起算 10 天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内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磋商总报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_%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_____%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施工技术监督，以及技术文件的审核、签发管理；(2)施工、工程材料进场、使用监督管理；(3)现场变更签认；(4)应付款

签核；（5）合同相关方的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至工程完工后清场所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双方做好签认工作。其它设施和条件由承包方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a、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工料分析等）；
- b、工程项目施工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以及相应的施工规范、标准目次；
- c、工程项目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
- d、施工中有关的增、减、变更工程内容和施工记录；
- e、施工期间与工程相关的政策性调整文件、监理记录等；
- f、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份。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变更还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经理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发包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承包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令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成交供应商在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

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采购人支付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向采购人支付工程造价 0.67%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每变更一次，向采购人支付工程造价 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采购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成交供应商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签约合同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应当获得至少 1 次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称号；若仅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建筑工程完工时仍未获得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称号的，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0.5% 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钦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

的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坐标点、基准点的工作交接。

- (3) 大雨以上持续 1 天的暴雨；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

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自检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出现工程变更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内容的施工和变更内容合同价款的洽商。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发

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汇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5%内不调整，调整超出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1)因实际施工、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

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按类似细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2)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且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30%。

注：【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双方商议。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拨付 30%的预付款，项目进度款按已完成的工程量 90%支付，完成验收并审计结算后可拨付至结算审定的 97%，缴存质保金和签订四方协议后可拨至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格式、内容。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人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7日内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报审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14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15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8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9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

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符合要求的完整施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介绍本工程施工过程的情况；

2) 验收组检查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3) 验收组现场实测实量及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检查评定；

4) 开会总结：各参与验收人员汇报验收情况及整改意见；

5) 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员检查监督本次竣工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及提出整改意见；

6) 验收组组长宣布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7) 验收结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

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日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竣工结算总造价、累计已支付工程款、尚未支付工程款等。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56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装订成册送达发包人后 14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自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款支付程序走流程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约定办理期限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建安费用结算总造价的97%；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项目当地市有关工程造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依据相关规定为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施工直接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保证一旦这类设施设备等遭受损坏，能足够用于清运和现场重置，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保证保险范围，配额，类别等能够满足本工程的需要。监理人随时可以要求承包人呈交保险单和收据以供查阅。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在承保人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如发生有任何因与本工程的或与本工程施工有

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情形经过。承包人须对其任何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承包人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的责任。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责任，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承包人应保证保险范围，配额，类别等能够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5) 保险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期满为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工人，并已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8.3 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钦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灵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 划 进 场 时 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____月____日发放成交通知书, 明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
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 (工程名称) 的成交供应商。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
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
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
“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
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
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
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
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
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_____元, 请予核准。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
述
3
、
4
详
见
附
件

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设计图纸

(电子版、DWG 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 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8)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六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至本项目截标时间前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结果截图（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部分

- (3) 磋商函；
- (4) 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3)、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类）证书复印件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的书面声明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由供应商自拟，以下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
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原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公司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及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7)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8)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六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9)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至本项目截标时间前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部分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内容与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 (¥ _____) 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工期 _____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定价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竞标报价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_____		
备注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三、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材料投入计划表

附表五 施工进度计划表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材料投入计划表

材料名称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材料情况						

附表五：施工进度计划表

（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拟）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拟）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现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p>一旦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 上述填报 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2、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备注：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身份证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各种证书的真实有效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成交资格。】

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学历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1							
2							
3							
4							
.....							

【备注：职称证书、身份证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各种证书的真实有效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成交资格。】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企业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根据《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采购人只接受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的质疑。

8.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